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 B

公告编号：2017-013

##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摩 B	股票代码	2000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刚毅	刘红宇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	
传真	023-66295333	023-66295333	
电话	023-66295333	023-66295333	
电子信箱	cqjsmc@jianshe.com.cn	cqjsmc@jianshe.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年末，公司完成剥离摩托车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产业结构重大调整，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主要从事车用空调压缩机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旋叶式铁质和铝质压缩机、活塞斜盘式定排量压缩机、活塞斜盘式变排量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的技术平台，覆盖32cc至480cc排量。主营产品荣获“中国著名品牌”、“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高质量产品”、“中国进入WTO推荐产品”等称号。产品战

略合作客户包括长安汽车、法国标致、东风日产、长安铃木、长城汽车等整车产销名列前茅的生产企业，销量行业前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873,286,486.75	1,341,331,910.93	-34.89%	1,763,619,8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7,006.14	240,735,112.20	-94.90%	-133,593,9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08,428.98	-255,602,553.80	-105.06%	-153,898,3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19,119.02	82,306,010.61	31.97%	94,598,65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2.017	-94.89%	-1.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	2.017	-94.89%	-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175.35%	-170.67%	-158.8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1,559,334,881.03	1,550,615,831.44	0.56%	2,389,211,0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383,091.65	256,116,085.51	4.79%	17,321,196.6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588,488.00	259,588,803.88	222,817,415.03	182,291,7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9,465.72	4,103,379.70	4,314,063.61	-549,9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8,808.65	4,012,998.17	5,164,583.47	-617,9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604.08	37,744,133.71	34,576,909.96	12,102,471.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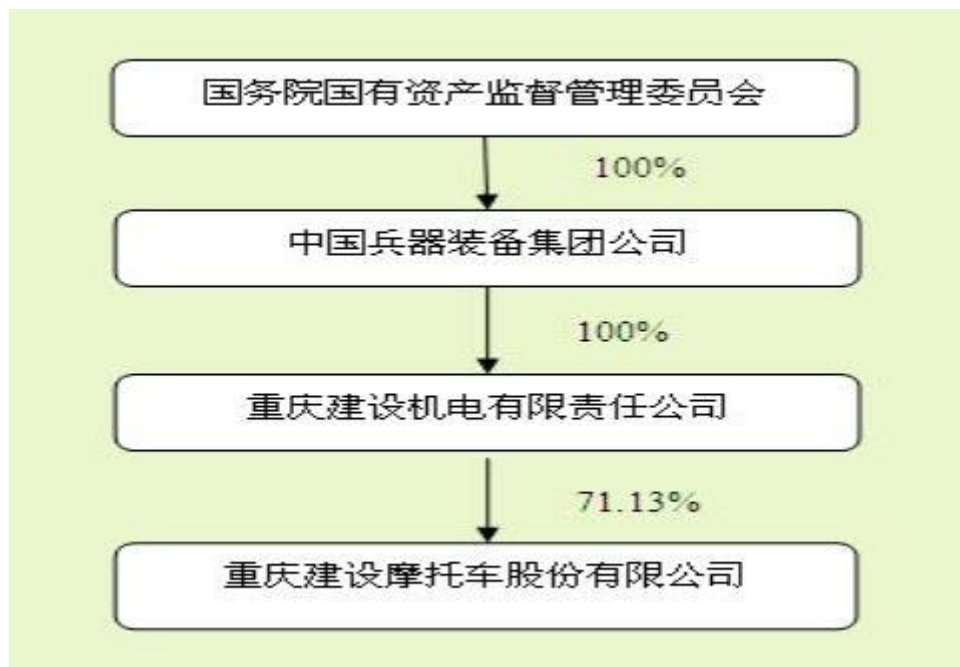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1.13%	84,906,250	84,906,250		
顾作成	境内自然人	1.89%	2,261,000	2,218,750		
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47%	1,750,000	1,750,000		
刘丹	境内自然人	0.88%	1,054,001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60%	716,920	0		
俞凌峰	境内自然人	0.52%	623,621	0		
陈新强	境内自然人	0.51%	612,400	0		
许元晖	境内自然人	0.51%	610,789	0		
张美兰	境内自然人	0.43%	513,560	0		
冯永辉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00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外资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公司以车用空调压缩机业务为主营独立运行的一年。全年生产车用空调压缩机236.9万台，同比增长31.3%，累计销售215.7万台，同比增长16.1%，销售在行业排名第三。本年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了工作：

资产重组实施方面：落实董事会决议精神，顺利实施资产重组工作，完成了重组后组织机构调整、人员配置、业务流程重建，资产负债转移、内控制度重建等工作，2017年1月公司获得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重组完成报告书，标志着重组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市场结构调整方面：一是强化大客户管理与开发。至本年吉利市场实现销售，公司已成为中国汽车自主品牌前三强（长安、长城、吉利）供应商；通过提升优质客户占比，十大战略客户销量占比达93%，初步形成阶梯形的合理客户结构。二是积极开拓新能源市场。成立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含大排量压缩机）专业化运营起步。

研发能力建设方面：一是建成重庆市级技术中心。构建旋叶、活塞两大技术平台，形成铁、铝、电动3大产品系列。二是实验能力进一步增强。试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全面完成，整车半消音室投入使用，获得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低温能力认定。三是客户项目开发能力和基础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

制造能力提升方面：一是50万扩能技改工作全面完成，形成了年产230万台的能力。二是推进准时制供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三是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在产业链前端导入STA（供应商技术支持系统），后端成立专业售后服务部门，实现质量的全过程管理。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摩托车及配件	8,335,299.07	3,498,285.24	-5.58%	-98.41%	101.36%	4.28%
车用空调	845,417,715.99	12,516,222.14	17.78%	12.58%	149.18%	-3.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末，公司完成剥离摩托车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产业结构重大调整，主要从事车用空调压缩机生产和销售。为此本期相关指标较上期存在较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变更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变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217,753.53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217,753.53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